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2 月 25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2 月 25 日 10：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3 号楼 6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诉讼保全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2 号楼 603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会议的联络人为赵月，联系方式：0555-8338116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2 号楼 6 楼。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需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